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形成决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磊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董事会审议,认为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